

特別刑事法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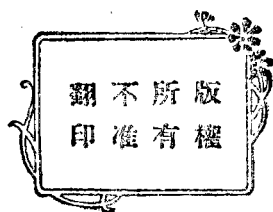
朱鴻達校閱 王均安編輯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出版
特別刑事法令集解（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八角五分】

（外埠附加郵費運費）



編輯者 王均安

校閱者 朱鴻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暨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例言

一 本書係就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逐條加以註釋。並採附與條文相發明之判解。故名曰特別刑事法令集解。

二 本書將所有與特別刑事法令之關係法令除專屬行政範圍非司法上所應用者外。大都採附以資參考。

三 本書解釋法文。注重法意。務使閱者曉然於立法之理由。俾得資以爲研究法律之途徑。

四 本書有未詳善之處。俟再版時訂正。

目次

第一章 通則

- 一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一
- 二 解釋各省前訂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因國民政府所頒新法令而失效其公布在後如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性質仍應有效電……………四

第二章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其關係法令

-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七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四
- 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五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三九
- 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四二
- 附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四七
- 附二 反省院條例……………四九

特別刑事法令集解 目次

特別刑事法令集解 目次

二

附三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五二

第三章 處理逆產條例……………五五

第四章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其關係法令……………六三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六三

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八二

第五章 黨員背誓罪條例……………八九

附一 宣誓條例……………九三

附二 軍政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照黨員背誓罪條例擬處令……………九五

第六章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九七

禁烟法……………九七

禁烟法施行規則……………一二二

附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二七

附二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一三一

附三 調驗公務員規則……………一三三

附四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一三六
附五	禁烟考績條例	一三八
附六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一四二
附七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一四四
附八	烟案充賞罰款應隨時撥給令	一四七
附九	司法機關自行查獲或審理其他案件附帶訊出之烟案不得援用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給獎令	一四八
第七章	私鹽治罪法	一五一
第八章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一五七

第一章 通則

一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我國舊刑律。關於有期徒刑。係採等級制度。以五等爲標準。而現行刑法。則廢除等級。明定年月。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至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除最近新頒之禁煙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亦已明定年月外。其餘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綁匪條例等。均仍沿等級舊制。此等法令。其刑等計算之標準。舊刑律既已廢止。新刑法又無明文。自不得不另定特別法。以資依據。此本條例之所由設也。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理由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按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如已廢除等級。明定年月者。自可完全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以計算其刑之加減。而無適用本條例計算之必要矣。否則必須依照本條例計算。方爲合法。

惟本條例未規定者。仍應依刑法第九條規定。適用刑法上關於加減之規定。例如死刑及無期徒刑之加減。本條例並未規定。則應依刑法第九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關於死刑及無期徒刑加減之規定。蓋特別法有規定者。適用特別法。特別法無規定者。適用普通法。乃一般法律適用上之大原則也。

解釋

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五號)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七四號)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理由 本條規定有期徒刑等級之計算。所謂以下以上均應按照刑法第九條適用該法第十條規定。連本數計算。所謂未滿與以下不同。蓋未滿即本數未滿足之謂。當然不能連本數計算。以下則連本數計算也。

判例

凡法條之後。列舉前文包括之意義。而加以明顯規定者。皆稱爲款。其與前文意義不相繫屬者。始稱爲項。原審判決所援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其以下各款。皆就前文意義而爲列舉之規定。原審判決所引之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實即該條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亦不得謂無誤會。(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五四號)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理由

前列三條規定本刑加減之計算。按刑法上關於刑之加減。係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故本條例規定加減本刑幾等者。爲加減幾分之幾。以期與刑法上之計算相符。而免適用上發生困難。誠屬至當也。

解釋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七九第二項規定辦理。(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四一號)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理由

本條規定罰金加減之計算。查罰金之加減。亦可以若干分之幾為準。故設本條規定。以明其旨。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理由

本條規定施行日期。夫施行日期。既經明白規定。則自該日期起。舉凡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否則即為違法。

- 二 解釋各省前訂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因國民政府所頒新法令而失效。其公布在後如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性質。仍應有效。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湖南清鄉督辦署解字第一一二號)

湖南清鄉督辦署。迴電悉。查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

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沁印

第二章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其關係法令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法爲防範叛逆之危害民國而設。其施行日期曾經國府公布爲二十年三月一日。自該日期起。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卽告廢止。從前所稱反革命罪。亦改稱危害民國罪。所謂危害民國罪者。乃專指本法第一條至第六條所列舉之罪而言。至行爲雖有危害民國之性質。如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則須依刑法上之內亂罪或外患罪以處斷之。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擾亂治安者。
-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理由

本條第一款之行爲其程度必有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故凡僅爲擾亂治安之鼓吹或圖謀者均不得依該款處斷。

本條第二款罪並不以有擾亂治安行爲爲其成立要件祇須有私通外國及圖謀擾亂治安之事實即可成立矣。

本條第三款罪以一勾結叛徒之用意爲謀擾亂治安危害民國一而成立若僅與叛徒友好而無圖謀擾亂治安之證明者則不足構成本款罪。

本條第四款罪以有煽惑行爲而成立其被煽惑之人已否實行及其煽惑之時是否在戰時則非所問。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一一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理由

本條第一款罪亦祇須有煽惑行爲而即成立其被煽惑之人已否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不問也。

本條第二款所謂叛國之宣傳者例如爲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之宣傳皆是惟僅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則不包括在內。蓋此種宣傳。另有第六條規定。可據以處罰也。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輾轉宣傳者。
-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理由

關於煽惑者之處罰。既經前第一條第四款及第二條明白規定。而被煽惑而實行者。雖其情節較煽惑者爲輕。要亦不能不加以裁制。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由設也。

惟犯前項之罪。頓起悔過之念。不願隱祕而自首者。自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資鼓勵。所謂自首者。卽於犯罪未發覺時。自將犯罪事實。告訴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之謂也。是則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爲第一要件。若已經拿獲送案。雖當庭直認不諱。然謂之自首則不可。所謂未發覺者。不專指犯罪事實未發覺而言。若尙未知犯罪者爲何人。亦應以未發覺論。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理由

本條第一項之罪。以明知其爲叛徒爲第一要件。若不知其爲叛徒者。非本罪。以窩藏不報爲第二要件。如雖曾窩藏。而於發覺時。即向官廳報告。惟當其報告時。叛徒脫逃者。亦不足構成本項之罪。

至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亦必須減輕或免除其刑。其自首之要件。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 三 破壞交通者。

理由

本條第一款所謂軍用品者。乃指槍砲子彈及其他關於軍用之爆裂物（如炸藥雷汞之類）或毒物（如瓦斯之類）等而言。

本條第二款爲保障政治上或軍事上祕密所需之罰則。政治上或軍事上祕密與否。宜由審判官察其情形而斷定之。蓋古今來無絕對應祕密之事也。洩漏者。使當事人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至洩漏之手段如何。聞知者之多寡。并遠因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本條第三款所謂破壞交通者。即損壞軌道橋梁電報電話之類。是其破壞之方法。是否爲放火爲決水爲炸

裂或爲其他方法均非所問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人民雖得依約法第十四條規定有自由結社集會之權。但其結社集會之目的。若在危害民國者。自非加以懲處不可。又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如國家主義共產主義之類。即使其目的。或有不在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要亦成爲國民革命之一大障礙。自亦應予以制裁。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解釋

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民國二十年四月院字第五〇二號)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理由

按戒嚴條例分戒嚴區域爲接戰地域警備地域二種。而明定接戰地域內一切司法事務之管轄權均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警備地域內之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之管轄權。始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機關。然本條則規定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申言之。即凡在戒嚴區域內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則不問其犯罪地爲警備地域或爲接戰地域。及犯罪事實是否與軍事有關。一概由該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其與戒嚴條例之規定。未免有所抵觸。惟適用上並無何種困難之發生。蓋本條係戒嚴條例第五條之特別規定。凡在戒嚴區域內犯本法之罪者。均應依本條處斷。於此場合。戒嚴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即應停止效力也。

至在剿匪地域內。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則須由臨時法庭審判之。所以免權限之衝突而利剿匪之進行也。臨時法庭之組織如何。及設於何處。何人爲庭長。本條均有明白規定。固無待贅言矣。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理由

凡非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除另有其他法律規定（如陸海空軍審判法等）外。大都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判決。得提起上訴。俟其判決確定後。如該判決係依本法判罪者。即可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執行之。固屬理所當然。無待明文規定。惟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審判者。為慎重刑罰計。固不應任其遽予執行。為嚴懲叛逆計。又未可任其延不執行。則其應經何種手續。始可執行。法律上自須加以明定。俾有遵循。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由設也。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其處理方法。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可分二種。即(1)下令再審。(2)派員會審是也。他若自行更判。本法上既無明文。自不許有此權也。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理由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固應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然事實上。該軍警機關。每怠於通知。故本條標明「應立即」字樣。以資訓示。

所謂有關之主管機關者。指與犯人或犯罪行為有關之主管機關而言。所謂通知。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均無不可。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理由

本法爲刑法之特別法。依一般法律適用上之原則言之。本法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本法。否則適用刑法（包括總則分則而言）之規定。固屬理所當然。故設本條之規定。以明其旨。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理由

按凡特別法之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有以明文定之者。有以命令定之者。此二者爲便於斟酌頒行計。則後者較勝於前者。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之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後。舉凡反革命事件。均可依本法處斷。是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自應因而廢止。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由設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二十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日國民政府修正）

按我國對於普通訴訟事件。均採法官審判制。而獨於反革命案件。則採陪審制。乃設本法。定名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惟本法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手續法。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既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

而廢止。本法似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但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是則本法尚不能完全宣告失效也。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理由

陪審制度。惟英美法各國採用之。而德日則否。我國對於普通訴訟事件。亦與德日同。惟以反革命案件。關係重大。審理事實。理宜詳盡。較以採用陪審制為妥。故本條規定。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茲所謂陪審者。非謂審判長外。尚有陪審推事評議採決案件也。乃由黨員選出合格人員。列席陪審。與合議制之有數審判官不同。蓋審判官由國家任命。為純粹司法官。陪審員乃由黨員間選拔。俾盡事實審理之任者。故陪審員亦可謂事實審理官也。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應即提起上訴。

理由

按刑事案件之上訴權。祇許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被告）有之。此乃中外法律上之通例。故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縱有不服。亦不許有直接上訴權。祇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爲上訴之提起。惟各地最高黨部之聲請提起上訴。與普通刑事關係人聲請提起上訴不同。蓋後者檢察官接到聲請後。有裁量准駁之權。前者檢察官一接到聲請。則必須提起上訴。絕無斟酌駁回之餘地。究其所以然者。蓋尊重黨部之意見也。

解釋

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十八年司法院第二三一號訓令)

查黨部聲請提起上訴。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一部或全部。(五)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民國十八年司法院指令第四七〇號)

省黨部以外之縣黨部。卽爲各該縣之最高級黨部。(十八年司法院第四五八號訓令)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理由

按陪審制度亦即事實審理制度。故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自得付諸陪審評議以求審理之詳盡。但應以本於黨部之聲請為限。惟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上訴理由。是否基於事實問題。以及有無發回或發交更審並不知情。法院應將其連同再審日期通知之。黨部接到是項通知後。若不於再審日期前聲請付陪審評議者。法院自得逕行審判。蓋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乃黨部之權利。而非黨部之義務。故即使其不為聲請。亦不得謂為違法。在法院自無再待其聲請之必要也。

解釋

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應由更審法院於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後。通知所在地最高級黨部。並告以該案更審日期。（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黨部接到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應依通常程序逕行審判。（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是黨部既有聲請之權。遇有該項案件。更審法院自應通知黨部。並告以更審日期。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該法第三條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依通常程序逕行判決。（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五號）

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爲理由提起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發回或發交時爲限。（民國二十年院字第四二〇號）

適用陪審制。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四七五號）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理由

陪審評議之主體應取合議制固無待言。惟其人數若干及該評議是否由陪審員與審判官共同爲之。抑由陪審員單獨爲之。法律上自不能不爲之明定。以資劃一而免疑義。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役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理由

凡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其參加陪審

固甚便利。辨理能力。又極充分。故本條規定許其得被選爲陪審員。但右列人員。難保其不憑勢武斷。或審理無方。故又設但書之規定。以示限制。茲再將右列人員之意義。分別說明如左。

(一)現役政務官 卽現任行政機關之公務員

(二)現役陸海空軍人 卽現役陸海空軍之官長士兵。但(1)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2)陸海空軍軍佐軍屬。(3)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亦應視同現役陸海空軍人。(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

(三)該管法院職員 卽上自院長下至執達吏法警均是

(四)不識文義者 卽不通文字上意義之謂。其與不識文字異。

解釋

同法第五條第三款在未奉到中央修正令以前。應照原規定辦理。(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訴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理由 陪審評議雖屬事實之審理。然亦貴乎公平。若有徇私偏斷情弊。或令當事人疑有此項情弊者。必

不足以保陪審之威信。此本法所以設陪審員迴避之規定也。迴避云者。即陪審員不得參與陪審評議之謂。其原因不外左列十端。茲詳言之如左。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陪審員爲被害人。其應在迴避之列。自不待言。此本條第一款之所由設也。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凡非被害之第三人出而告發者。其必有不利於被告之觀念。固無可諱。故

陪審員爲告發人時。應行迴避。以保評議之公平。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訴之當事人者 民訴係保護個人私益。刑訴係保護國家公益。兩者之性質迥然不同。但爲當事人便利計。其於同一原因之刑訴程序。附帶提起民訴。謂之附帶民訴。附帶民訴之當事人。大都與被告處相反之地位。故陪審員爲附帶民訴之當事人時。自非卽行迴避不可。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者 凡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者。其與被告或告發人大都有密切關係。故亦須迴避。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何謂親屬。乃從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時。若使之參與陪審評議。卽確無偏袒之弊。恐亦難免物議。故亦在迴避之列。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未婚配偶者。卽訂婚而未結婚之謂。我國習慣。婚姻向用預約。加入本款。亦未始非保護陪審評議公平之道也。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之意義。均依民法之規定爲準。此等人對於被告或被害人均有密切關係。爲維持評議之公平起見。自不許其參與陪審也。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陪審員爲辯護人或代理人。大抵見諸律師爲

陪審員時其應迴避之理由亦無非防評議不公平之弊耳。

(九)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本款所謂證人鑑定人指實際曾受訊問者而言。若僅傳喚爲證人或鑑定人而未經到案受訊問者不足爲迴避之原因。

(十)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凡此情形難保該陪審員不挾有成見致失評議之公平。故亦列入迴避之原因。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理由

按凡中央或地方之選舉。均須編造選舉名冊。陪審員之選舉亦然。故各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須於每年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至列表送交之期限若干。及送交之表冊是否正本或副本。則均屬施行問題。須另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理由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既依前條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交各該法院後。各該法院應即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並須將該名冊登報公告及供人閱覽。俾有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惟供人閱覽。必有一定期限。方足以免麻煩。故本條第一項定爲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至聲明更正或補載之期限。則另由施行細則定之。

各該法院對於候選陪審員名冊之編製。同時尚須以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編組之法。則另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以抽籤定之。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理由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不僅於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及將付陪審時。用以抽定編組及抽選陪審員。且於陪審開始時。須用以提示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迴避情形。其作用既如此之巨。自非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資辨別不可。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由設也。

陪審員之名籤。因已經執行職務而作廢。其作廢云者。即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度內。在其他陪

審員未遍執行職務以前。不受第二次陪審抽選之謂也。

解釋

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謂已經執行職務者。係指實行出庭之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言。僅抽列爲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出庭者。仍應保留其候選陪審員資格。至名籤作廢。係謂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度內。在其他陪審員未遍執行職務以前。不受第二次陪審之抽選。如依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各候選陪審員輪遍執行職務後。仍不敷分配時。應將曾經執行職務各陪審員查照第八條第三第四兩項重行編組。(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理由

關於陪審員之人數及選舉方法。各國立法例不同。本法則定爲六人。由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

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出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之。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究其所以採用抽籤法者。以此法較其他選舉法爲便且公也。

審判長對於前項抽籤須開庭爲之。以昭慎重。所謂開庭者。並不以本案開始更審時爲限。讀者應注意及之。各候選陪審員有未受抽定爲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者。有雖受抽定爲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出庭者。此等人均謂之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法院遇原編各組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應將此等人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而由審判長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抽定其爲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所以示平等也。

解釋

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抽籤應開庭爲之。不限於本案開始更審時。（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如依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各候選陪審員輪遍執行職務後。仍不敷分配時。應將曾經執行職務各陪審員。查照第八條第三第四兩項重行編組。（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

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之拘留。

理由

陪審員既係由審判長抽出其自己並不知情，故使法院負通知之義務。通知須以通知書爲之。通知書之方式不外載明下列各款事項：(1)被告之姓名及案由。(2)應到庭報到之日期。(3)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之拘留。(4)受通知者之姓名。(5)發通知書之法院。(6)年月日。此種方式大抵法院均能知之。無待法律上爲之明定也。

陪審員接到前項通知書後，即須負到庭執行職務之義務。但此項義務，如有正當理由，向法院陳明者，得免除之。所謂正當理由，例如因疾病或外出或非因故意而不知有通知之類皆是。至陪審員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自須予以制裁，以昭炯戒。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理由

陪審團之組織份子須爲六人，缺一不可。故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自應另定審理日期，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其於該日到庭報到，其通知之方式與前條之通知同。固屬理所當然。無待明

文規定。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判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人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理由

按陪審員應行迴避之原因。已列舉規定於第六條。依該條應行迴避之陪審員。若仍參加陪審評議者。即得爲上訴理由。此乃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明定。故審判長爲求審理之公平。裁判之無疵起見。自應於陪審員到齊時。即先問檢察官被告及陪審員有無第六條情形。應否聲請或自請迴避。但此際檢察官及被告不知陪審員有第六條情形。答以並不聲請迴避。迨裁判後。始發覺其有第六條情形者。仍得以之爲上訴理由。此乃理所固然也。

檢察官或被告。聲請陪審員迴避。或陪審員不待其聲請而自請迴避時。均非常然。即須迴避。尙有待於審判長之裁判。蓋非此不足以杜任意攻擊或濫行推諉之弊也。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自應爲之補足。故設本條第四項規定。以明其旨。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理由

陪審員因迴避或有正當理由不到者。固可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之。若候補陪審員亦因迴避或其他情形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究應如何處理。法律上自須加以明定。以資依據。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解釋

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就他組抽籤補足人數者。下次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另行抽定。不得即由上次因補數而抽得之組。至某組於抽定時。如因曾抽補他組。致不足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法定人數。得查照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復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理由

陪審不限於評議時。陪審員須足六人。凡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復止。均非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席不可。惟該案件如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者。則為時過長。難保陪審員均勿因故不到。故許審判長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補充而資速結。

解釋

關於陪審員臨時補充辦法。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已有規定。如果陪審員不足六人之數時。本案自應另定審理日期。(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號)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理由

宣誓所以表心跡也。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須先當庭宣誓。凡採用陪審制之各國法律。莫不皆然。惟此項誓詞。則各國不同。法之誓詞曰。我等司審理之權。勿得侵害被告人之權利。及申告公訴人之權利。案未裁決以前。勿得私與他人談論。勿循私。勿怯勢。勿徇私見。專就公訴事實與被告抗辯。本自己之自由心證。公允裁決。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其與本條所規定之意旨。大致無異。惟本條將神明陰殛一節刪除。以符破除迷信之意耳。

解釋

陪審員宣誓。應於陪審開始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以前。於席次起立爲之。由審判長監誓。(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理由

陪審制下之審判程序。與普通刑事審判程序大致無異。即(1)審判長應先詢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2)審判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3)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

調查證據。(4)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5)審判長應於最後再問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其他陳述。(是即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當訊問之際。陪審員對於事實如有不明瞭之處。自得聲請審判長訊明。但無自行直接訊問之權。

解釋

陪審員之席次。應設於審判官之左旁。側向。並得分行排列。如限於法庭構造左旁不能容時。即設於審判官之右旁。(民國十八年司法院指令第三六二號)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所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理由

陪審制亦即事實審理制。故審判長於辯論終結後。向陪審團所詢問者。厥為有無構成犯罪之事

實。惟詢問之前。應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俾得資以評議。詢問之時。應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尙有待於推事之評議。以決定

之故不許審判長對此表示意見。至審判長所提示各點。陪審員如有不明瞭時。自有聲請說明之權。在審判長則有依聲請說明之義務。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

他人交通。

理由

審判長依前條命陪審員退庭評議後。陪審員應即入評議室評議。其評議時。雖審判長不得參與。但陪審員欲在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者。則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為之。所以防其舞弊也。

解釋

陪審員入評議室後。如有事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者。可由評議主席出室請示。(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陪審員於開庭前。不得請求閱覽本案卷宗。但得連同本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舉之證據書類。攜入評議室。(民國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理由 陪審團之組織既不祇一二人。則其退庭評議時。自應推出一人爲評議主席。以維持評議間之秩序。

評議時爲主席者。應先使各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發表意見而已。則於最後發表之。所謂審判長之詢問者。係指審判長依第十八條關於有無構成犯罪事實之詢問而言。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復限於左列三種。

- 一 有罪。
 - 二 無罪。
 -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 有罪或無罪之答復。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

理由 陪審團之答復。其內容不宜含糊。故祇能就(1)有罪(2)無罪(3)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三種擇一爲之。茲再將此三者分別詳言之於左。

(一)有罪 陪審事件認定事實。亦全憑證據。陪審團如有過半數以上之陪審員依證據認爲犯罪屬實者。自應爲有罪之答復。

(二)無罪 陪審團如有過半數以上之陪審員。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則應為無罪之答復。所謂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者。例如甲告乙煽惑某軍人與叛徒勾結。而某軍人業已死亡。不能到案證明之類是。所謂行為不成犯罪者。例如被告之年未滿十三歲。其行為不為罪之類是。

(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陪審員對於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即認為有罪者三認為無罪者亦三）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至如有過半數之陪審員均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時。則祇須為無罪之答復。而不必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復。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復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復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復。

理由

關於陪審團答復之方式及訂正。在法律上自須加以明定。故設本條之規定。俾有遵循。至被告或其辯護人以陪審團之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為理由。當庭聲明異議者。則另有其他救濟辦法。規定於第二十三條。審判長不得依本條規定。命陪審團更為訂正。

解釋

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詢問書。依第十八條規定。僅須就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而爲詢問。內容簡單。應當庭作成。毋庸另定變通辦法。（民國十八年司法部訓令第七一一號）

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聲明異議。以陪審團之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爲限。民國二十年院字第四二〇號）

第二十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理由

陪審團之答復。其對於事實之認定。亦必須依證據爲之。其答復如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則有時實難本其答復而爲判決。故許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所謂更新審判程序者。即從前所施審理程序。重新實施之謂。

解釋

陪審員之職務。在評決犯罪之事實。除有同法第二十三條情形外。法院本其答復而爲判決。乃各國陪審制度通例。與司法獨立精神。並無妨害。（民國十八年司法部訓令第七一一號）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理由

陪審團所評決之事實。除有前條情形外。法院須本之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乃各國陪審制度通例。故本法亦從之。例如陪審團爲有罪之答復者。法院即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如其爲無罪或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者。法院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是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則不得依通常程序而即開釋被告。必須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以資防範。所謂命取妥保者。當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解釋

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法院應本陪審團之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則反革命案件實行陪審制之判決書。自無庸另由陪審員簽名蓋章。但應敘明係經陪審評決之事實。(十九年司法院第一五一號指令)

判決書應送達於當地最高級黨部。並應與送達於檢察官之判決書同日送達。十八年司法院第四八五號訓令)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理由

科刑或無罪之判決。應經陪審程序。已詳前條。而免訴。或管轄錯誤三種判決。應經陪審程序。與否。亦宜加以明定。免滋疑義。本條定爲應不經陪審程序。蓋應諭知免訴。或管轄錯誤之情形。以有關於法律及程序問題居多。且事甚簡明。自無須經陪審程序。以省手續也。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理由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可分二種。一爲科刑之判決。一爲無罪之判決。此二者如有右列情形之一者。被告或檢察官自得據爲理由。提起上訴。以資救濟。所謂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例如陪審團不足法定人數之類是。所謂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乃陪審員有第六條情形之一。而仍參與陪審評議之謂。所謂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例如審判長僅提示無關之事實及證據。而將其有關者反祕不提示。或其所提示之法律上論點。而與法律相背等是。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理由

凡任何法律必有施行法規以解決實行上種種困難問題。本法自不能舉爲例外。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按凡法律之施行日期有另以命令定之者亦有即以公布之日爲之者。本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當然不另定施行日期矣。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爲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

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復。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解釋

查陪審員津貼數額。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法院按照地方經濟狀況。酌量核實支給。其津貼範圍。則以通知到庭執行職務者爲限。該院預算。既列有臨時費。計月支一千元。所有各院關於此項開支。着一併在該臨時費項下支給。（十九年司法部第三七八號指令）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

修正）

按現今我國之共產黨徒。大抵係一時被惑之有為青年或無識農工。故苟能起悔過之念。不願隱秘而自首者。自宜特別予以優處。以資鼓勵。此本法之所由設也。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理由

凡共產黨人合於左列條件而自首者。則情節甚輕。大有可原。自得免除其刑。以資獎勵。

(1) 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所謂重要職務者。如省執監委縣執監委之類是。

(2) 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者。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現已廢止。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所明定。

惟所謂自首者。必須於犯罪未發覺前為之。反是謂之自白。則不可。且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

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

解釋

如係共產黨人。既未自首。仍須進行審判。若有懊悔實據。應即依照政治犯大赦條例第八條辦理。二十年電第四〇號。

查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依照條例所定。凡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共產黨。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者。應在赦免之列。惟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規定。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又第二條規定。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各等語。而對於並未犯有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能否許其自首。並無明文規定。現在各省辦理政治大赦案件。如遇有共產黨人。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而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應否許其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實為應否赦免之先決問題。事關赦免範圍疑義。特專案提請公決等由。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零次會議。

決議先准其自首。赦免與否。仍須詳加審查。(下略)(二十年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九〇號)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理由

按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而自首者。其情節較重。故祇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所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業因該法廢止而莫堪適用。此問題應如何解決。已詳見前條之理由。參照可也。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理由

本條之免減刑罰。以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為第一要件。至其被檢舉者是否共犯。則非所問。以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為第二要件。如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一無查獲。則不得依本條免減其刑。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理由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例如共產黨人本犯有危

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擾亂治安及第二條第二款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宣傳二種之罪。其擾亂治安罪既已發覺後。而又自首未經發覺之叛國宣傳罪。則自可認爲其有悔過之實據。故許得減所首叛國宣傳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懊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理由

保釋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執行之中。尙有悔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具保出獄。以獎其改悔也。但本條保釋。係專爲自首之人犯而設。蓋入人於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其刑時。倘其人原係自首人犯。而又有遷善改過之實。即不妨暫令其保出獄。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保釋之要件。可分爲五。(1)須爲自首人犯。至其人是否自首犯罪之全部或一部。則非所問。(2)須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例如被判十年。已受執行五年零一日以上是。(3)須其人行狀善良。懊悔有據。此須由監獄當局本自由心證定之。(4)須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5)須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保釋之效力。即使保釋人犯所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但以該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爲限。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理由

保釋之實質上要件已明定於前條第一項其形式上要件則規定於本條缺此亦不能根據前條

准與保釋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理由

共產黨人之自首與普通自首不同普通自首祇須向該管公務員爲之（參照刑法第三十八條

）而共產黨人之自首則須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方得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如未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而逕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者則受理之機關即應示其須先呈請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

解釋

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九四號）

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惟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五號）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理由

凡自首之共產黨人。法院依本法判處免除其刑時。固得予以釋放。但亦得命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保釋。或移交反省院。以防其再犯。

解釋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四號)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請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二 反省院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

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

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

本條例係規定逆產之範圍、逆產沒收之程序及所沒收逆產之用途等等。故定名曰處理逆產條例。溯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舉凡關於逆產之處理。均非依照本條例辦理不可。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理由

本條規定逆產之意義。蓋何謂逆產。若不為之明白規定。則疑義立滋。殊非所宜。故本條開定下列二種財產。視為逆產。一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2)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依此觀之。則凡雖曾為軍閥之重要走狗。若既未經法庭判罪。亦未經明令通緝。其個人所有之財產。不能視為逆產可知。

解釋

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爲祖遺抑爲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八五號)

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爲之處分。以性質言。尙非絕對不可變更。(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五號)

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爲逆產而爲規定。與犯罪行爲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問題無關。(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九四號)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在處分逆產條例之後。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後。處分逆產條例廢止前。土豪劣紳案件。應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如行政機關於此時期內。仍依處分逆產條例。對於土豪劣紳爲沒收財產之處分。雖屬違法。尙非當然無效。但以處分之性質言。並非絕對不可變更。(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四號)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時。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理由

本條規定逆產之沒收。按刑法上之沒收。以犯人之物。係(1)違禁物、(2)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3)因犯罪所得之物爲限。然逆產之沒收。則舉凡犯人現有之一切財產。均須沒收之。但有一例外焉。即於沒收時。必須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所謂必要生活費用者。如衣食費、住宿費、醫藥費、教育費等皆是。至其額數若干。則須由處理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

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理由

本條規定處理逆產之主管機關。查沒收之逆產。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則關於處理逆產事宜。如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即如因物將損壞與以拍賣之類)自以由行政機關行之爲宜。故本條明定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但逆產如有一部係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法庭自得單獨依法處分之。

解釋

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規定之後。主管官署務須依照處理逆產

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十七年國府第一六〇號訓令)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十八年國府令)

處分逆產。原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六五號)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理由

凡存在銀行錢莊所有之逆產。當然應沒收。無待明定。惟公司商店之財產。僅有一部分為逆產時。應否沒收。頗滋疑義。故設第四條規定。以資依據。夫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內所有之逆產。既應沒收。則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之故。自應有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調查之權。此第五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理由

關於逆產之處理。乃行政處分之一種。受處理人如因其違法或不當而不服者。自可依照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固無待言。至主管機關（見第三條）如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時。則依本條規定。其救濟辦法。不外（1）自行依本條例處理。（2）先呈請撤銷原處理後。再依本條例處理。所謂不合法之處理。即其處理於法不合之謂。所謂不當之處理。即其處理雖非不合於法。而事實上有害公益之謂。

解釋

關於審查處分逆產案件。適用新舊例問題。依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立法意旨。應採用乙說所擬辦法。概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審查。至處分逆產。原屬行政處

分之一種。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六五號)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理由

本條規定處理逆產之公告。蓋處理逆產時。難保其絕無損害第三人之利益。故主管官署必須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使第三人如有因處理發生損害者。即可知情依法訴願。同時亦可使社會一般人知其處理之原因。得以免生疑慮。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規定逆產因將被沒收所爲移轉之行爲無效。蓋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法律上若認此種行爲爲有效。則人皆狡出此法。逆產沒收之目的。其何能達。故本條明定其行爲無效。惟於此不能使善意并無過失之第三人。蒙意外之損失。此但書之規定所由又設也。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理由

本條規定所沒收逆產之用途。查已廢之處分逆產條例規定被沒收之逆產至革命戰爭終了時。分配於人民及革命軍人。其分配既如此。遙遙無期。而藉逆產以肥私人。亦非所宜。故本條明定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以示政府關心教育救濟事業。誠屬至當。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其關係法令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府令延長六個月)

本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其施行期間。本為六個月。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明定。復迭經國府命令延長。至今尚在適用。良以本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其所定之刑較刑法為重。處此時局不靖。在在適與之秋。非此嚴刑峻法。實不足以怯匪膽。而安閭閻也。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奸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

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四)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五)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理由

本條各款係刑法上之強盜等罪加重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則刑法上所有與本條罪質相同之部分。自因本條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但本條之犯罪主體。並不以強盜爲限。卽非素爲強盜者。如犯本條各款之罪者。亦應依本條論斷。蓋本條各款情形。爲害社會。莫甚於此。自不能因其所犯之人是否強盜。而處刑有所軒輊也。

判例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已因懲治綁匪條例施行而失其效力。則凡犯擄人勒贖之罪。其第一審判決。係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後者。對於前述條款。卽不得再行援用。而關於綁匪之犯罪。無論正從。皆處死刑。在綁匪條例第二條亦有特別規定。則犯擄人勒贖之從犯。當然無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餘地。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九號。

被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周鳳章家。搶去牛二隻。是犯刑法上強盜罪。而有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一三四各款之情形。應依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一項論科。乃原判決誤爲執持槍械。聚衆搶劫。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論罪。與本院第十五解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顯有不合。（民國十九年非字第十七號）

被告結夥三人以上。侵入胡應順家中行劫。並傷害事主致死各節。既經江山縣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在案。因共犯楊喜昌係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依法須送浙江高等法院轉呈浙江省政府核示。嗣因浙江省政府於核准楊喜昌執行死刑外。並以縣判引用法條尙有錯誤。飭令更正。而該縣政府遂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復就本案爲重複之判決。並將被告罪刑部分。亦一併重判。顯係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號）

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規定。原審被告強盜殺人之事實。究依何項證據認定。是否採取被告之自白。復未釋明。因而被告是否於行劫之際。故意殺人。抑係殺人後。始起意將驢隻帶走事實尙欠明瞭。本院殊雖據爲法律上之判斷。（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二二號）

被告（甲）聽從（乙）糾約與（丙）等九人持槍劫（丁）家財物。並傷害事主三人。就

令認爲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外尙犯第十三款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亦應從一重處斷。况依本院解釋。此種行爲。並非聚衆。與第十三款要件不合。只能論以第十二款之罪。（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三九號）

解釋

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五七號）

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於上訴審或覆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理。（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六四號）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六六號）

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一號)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民國十七年解字第十八號)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卽炸裂者。不得認爲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八號)

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謂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著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五號)

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八號)

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

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解字第一三八號）

結合大幫。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衆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爲區別標準。（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三二號）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爲是。（民國十七年解字第六〇號）

附前說原文

結合大幫。其大幫二字。指以搶劫爲目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幫匪而言。

共同行劫。雖行爲各異。仍應以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九三號）

強盜殺人。其夥早已逃逸者。不負殺人之責。（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

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個數爲標準。不能以一罪論。（民國十七年解字第六〇號）

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

但以一行爲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

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爲。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

款之內。自不能分別論罪。（民國十七年解字第六〇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院字第二〇〇號)

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再引伸其義。所謂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七五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九號)

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四〇號)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

(民國十七年解字第十五號)

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

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聚衆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卽可以掠奪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倘於同條之中。一解爲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其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圖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附合。固亦事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想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幫。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卽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衆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係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有別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卽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律處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三號）

本條例本不僅爲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云云。無

強盜字樣。徵之同條第三款非強盜行爲。亦規定於本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民國十七年解字第六〇號）

附第二說原文

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本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爲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爲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卽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理由

本條規定刑之減輕。蓋行爲雖同屬犯罪。而情節則各有不同。若不問其情節如何。一律處以極刑。

則殊非事理之平。此本條減輕之規定所由設也。惟依本條之規定減輕時。尚須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

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方爲合法。

本條第一款所謂釋放者。要以其重刑為限。若因兵民之追逼而釋放者。則不包括在內。

本條第二款所謂未遂者。乃刑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即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本條第三款所謂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如因官兵之濫權擾詐。乃嘯聚山澤以抗拒。或因士劣之百端盤剝。即聚眾持械以搶劫之類是也。

判例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減等。既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為特別之規定。則已適用特別法減等。自不能再引刑法第七十七條。實無容疑。(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三八號)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得減等情形。係於未得贓未加害外。並自動釋放被擄人為條件。原判決既認被擄人係因防範偶疏自行逃出。並非出於盜匪之自動釋放。即與該款之規定不合。(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六號)

被擄人(中略)之放回。實因被告(中略)之被捕。核與本院解字第二百號內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而言。顯不相合。原判決誤解法意。援引上開條款。酌予減科。殊屬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八九號)

對於被告強盜殺人一案。既認爲情節可原。減處無期徒刑。於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外。並應援用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方爲有據。而原判漏未適用上開條款。亦屬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十四號)

查盜匪案件。認爲情有可原。予以減等者。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三九號)

解釋

強盜之共同正犯。因別故而中止者。以未遂論。(四年統字第三五九號)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如事後未得贓物者。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二二號)

強盜罪既遂未遂。不以得財與否爲斷。(五年統字四七八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致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卽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渾稱前條。未

予除外自屬一時疎漏。故祇能認爲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爲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爲既遂。（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二三號）

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二六號）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七四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二〇〇號）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四一號解釋）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理由

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處死刑之程序。按凡普通刑事案件。不問其處刑之重輕。均有上訴權。以資救濟。然依本條例受處死刑者。均屬窮凶極惡。亟宜執行。故不許有上訴權。但必須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否則卽爲違法。是乃於嚴懲盜匪中寓慎重刑罰之意也。惟本條既以處死刑者爲限。則凡依本條例減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自得依普通刑罰程序。應送覆判。被告人亦有上訴權。固屬理所當然。

本條第二項係前項之特別規定。以江寧及上海與各省情形不同故也。

本條第三項係屬指示之規定。並非使高等法院院長須負附具意見書之義務。故即使其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而不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亦不得謂其爲違法也。

解釋

該省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程序。自可由現

在行使省政府職權之機關辦理（民國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號）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五七號）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理由

本條規定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之審判機關。按第一條之犯罪主體。並不以強盜為限。即無論何人犯該條之罪者。均應依該條處斷。故現役軍人。亦不能舉為例外。惟其審判機關為何。自應明白規定。以杜疑義。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理由

本條規定前條之審判程序。蓋前條之審判機關。與第三條異。故第三條之審判程序。當然不能適用於前條之審判。是則前條之審判程序。自應加以特別規定。以資依據。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理由

本條規定對於報告有疑誤時之救濟辦法。凡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司法部爲之以資救濟。至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亦祇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而不許有自行改判之權。此均出於事理之所當然者也。

判例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飭令再審案件仍應適用通常審理程序。易言之。卽其判決須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又案內如有多數被告時其再審之範圍以飭令再審之被告人數爲限。若非依該條例處死刑之共同被告並未報由覆核機關飭令再審者自不能因其他被告飭令再審之故而予以一併審判致蹈同一審級重複判決之嫌。(民國二十年非字第二八號)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理由

本條規定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罪之審理。查戒嚴期內在警備地域內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

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在接戰地域內。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此乃戒嚴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明定。故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本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者。自應依戒嚴條例辦理。以免有所抵觸也。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理由

本條規定死刑之執行方法。查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此為刑法所明定。良以死刑之特質。原在剝奪其生命。使不再為社會害。誠可不必公行。以免人民反養成殘忍之性也。惟依本條例所處死刑之執行。若亦依此辦理。則有時實不勝其煩。故本條明定得用槍斃。但不用槍斃者。則祇得依刑法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他若斬首陳屍。固非法所容許也。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理由

本條規定人犯之彙報。蓋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自應使高等法院院長或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負將其彙報之義務。俾受彙報者得資以統計。而定獎懲。故設本條之規定。以明其旨。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理由

本條規定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之適用。按本條例係刑律（現改爲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特別法。本條例既有規定。斷無舍本條例之規定。而適用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理。此爲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惟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此又爲法律適用上之原則。故設本條以明其旨。其所謂特別刑法者。卽如陸海空軍刑法等是。

解釋

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民國十七年解字第六〇號）

附第一說原文

主積極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例第十條。卽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益結果。與該條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

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民國十七年解字

第三六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五六號)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理由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之期間。蓋本條例原出於不得已而設。其施行期間。自不應過長。故本條規定其暫定為六個月。

解釋

施行期限。該條例原係暫定六個月。應否延展。當俟屆期再行體察地方情形。酌核辦理。所請准予呈明。從奉到核示。日起延展之處。有關通令。且與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亦有不合。未便照准。(民國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號)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查本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依本條規定。則是項公布之日。即本條例施行之期也。

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理由

本條規定盜匪案件及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關於法律之適用。蓋盜匪案件為普通刑事案件之特別案件。綁匪案件又係盜匪案件之特別案件。是則盜匪案件及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各依其特別法外。自應適用普通法。故設本條規定。以明其旨。

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一五六號）

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辦理綁匪案件。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五九號）

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民國十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理由

本條規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犯罪之辦理方法。按本條所列舉之三種

辦理方法。必限於具備下列三種要件之案件方得分別適用之。(一)須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二)其犯罪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至第十六款之規定。(三)須未經確定裁判者。

判例

被告當時本因開槍搬不動機。始交其同夥開放。自係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第一審既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迨經覆判發回覆審。亦僅爲覆判審中之發回程序。自不能因此程序而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按照當時有效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經原法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應適用刑律處斷。以後刑法頒行。按照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應適用刑法處斷。並依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較輕之刑。(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五七號)

解釋

盜匪案件中所謂不准再行上訴者。不以專科死刑案件爲限。又關於褫奪公權。應查照刑律各條處斷。(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竇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爲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四四號）

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六五號）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係就法律變更後。定應適用何法處斷之標準。（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三九〇號）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

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理由

本條規定誤引法律之救濟辦法。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或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固宜加以糾正。惟應適用何種法律。頗滋疑義。故設本條規定。以資依據。

解釋

盜匪案件在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已經過公訴權之時效者。其起訴權即歸消滅。不因刑法之施行而復活。(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三九〇號)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理由

本條規定盜匪案件。不適用刑法上從輕之主義。查刑法上關於時之效力。係採「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輕」之主義。乃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其細則雖為刑法之特別法。其所稱處斷。要不能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蓋盜匪案件。非加以嚴懲不可也。但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既明定應依刑法處斷。則前項但書之規定。自可適用。

第五章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按本條例立法之初意。係專在嚴懲黨員之背誓不法。故定名曰黨員背誓罪條例。如背誓之主體。並非黨員。當然不得依本條例處斷。然嗣經國府通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罪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云云。自此以後。則本條例所謂黨員。非專指黨員而言。即非黨員之公務員。亦包括在內。此讀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理由

誓言云者。即依法規所應宣誓之言之謂也。其種類依宣誓條例規定。可分爲四。(1)文官誓言。(2)軍官誓言。(3)自治職員誓言。(4)救職員誓言。此外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規定。尚有陪審員誓言。諸此誓言。黨員如有違背之者。苟不爲不法行爲。則情尙可原。不必予以刑事上之制裁。否則。自非分別情形。按法加等處罰。不足以資警惕。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由設也。惟目下刑律業已廢止。刑法則廢除等級。明定年月。故遇有本

項情形時。須依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方爲合法。

黨員如既未於任事之先。舉行宣誓。而又未於任事之後。補行宣誓。則縱有違背誓言情事。自無適用本條加重處罰之理。但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亦應依照本條例處斷。是屬例外。

解釋

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爲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一號）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三號解釋）

查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條例各條之罪。既無論黨員。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爲重。則依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二號）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理由

凡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爲未遂罪。反是即爲既遂罪。未遂

罪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此一般刑事處罰之通例。然本條例則爲嚴懲黨員之反動起見。乃例外規定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所謂反革命。卽反對國民革命之謂。有積極的反革命與消極的反革命之別。凡因反對國民革命而避面不參加。卽通常所謂不革命者。謂之消極的反革命。若因反對國民革命而積極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者。謂之積極的反革命。本條係專爲懲辦積極的圖謀內亂之反革命者而設。是則對於消極的反革命者。當然不得依照本條擬處。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理由

凡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卽如當人民呈請核准某種營業時。乃憑藉職權。故予不准。而另由自己或第三人經營之類。自應處以極刑。並沒其產。以快人心。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

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理由

黨員應絕對廉潔。爲民衆表率。如有舞弊侵吞庫款者。自亦應處以死刑而沒其產。以收懲一警百之效。但以侵吞滿千元爲限。如未滿千元者。則須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處斷。又如係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亦當然不得適用本條。至所謂侵吞庫款。乃專指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情形而言。

解釋

黨員背誓罪條例第四條侵吞庫款專指刑律第三九二條侵佔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民國十六年解字第二號)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開除黨籍。

理由

黨義云者乃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等文義而言。在職黨員對於黨義尤應遵守奉行。如有違背之而犯罪者則不問其所犯何罪及其犯罪之輕重均應使其永久不得有為黨員之權。以除害羣之馬。使黨內組織可以健全。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理由

凡既知黨員犯罪者任何人均應負舉發之義務。尤其黨員對於此項義務責無旁貸。本條例為使人克盡此項義務起見。故明定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罰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所謂依違警罰法處罰者即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處罰之謂。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理由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所以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蓋於嚴懲黨員之不法中寓慎重刑罰之意也。至是項臨時法庭之組織人數若干本條例既未明定自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自定

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一 宣誓條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

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

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軍政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照黨員背誓罪條例擬處令良
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前司法部第一六〇號

爲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蔡委員元培古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瀛丁委員惟汾提議。稱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爲軍閥官僚所操縱。遂致廉恥道喪。賄賂公行。本黨前爲整飭黨紀并廓清積弊起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黨員背誓條例八條。交由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以符本黨揭發建設廉潔政府之本旨。最近國民政府經已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各級黨部一時尙未能組織完備。所有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繩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規定。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等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六章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一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禁烟法者。規定處理禁烟事務之機關。及違犯烟禁之罰則之法規也。此法係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從前之禁烟條例及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所頒布之禁烟法等。均因此法施行而即廢止。夫欲剷除數十年之積毒。非分割權限。不足以專責成。非嚴定罰則。不足以昭炯戒。故本法一面規定禁烟機關之責任。一面加重違犯烟禁之刑罰。此立法之本旨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理由

本條第一項明定烟之範圍。本法所稱之烟。其範圍若何。應以明文定之。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故

第一項明示烟之範圍。指鴉片及其代用品而言。所謂鴉片者。依海牙禁止鴉片公約。分別生熟兩種。則不問其爲生爲熟爲膏爲灰。皆賅於內。所謂代用品者。謂可以替代鴉片而與鴉片有同一效用之物。故本法烟字。爲廣義的。凡屬鴉片。固在禁止之列。卽非鴉片。而苟與鴉片有同等效用者。亦賅於烟字之內。同在禁止之列。因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本條第二項。明示代用品之範圍。第一項所稱代用品。究指何種物品而言。苟不明定範圍。適用時仍易滋生疑義。故第二項明示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以明確其範圍。俾適用上有所依據。嗎啡係以鴉片蒸發製成。爲無色微細之柱狀結晶。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此皆與鴉片有同等效用者。所謂同類毒物。指該物之毒性與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相同者而言。如士的年及其他麻醉品是也。所謂化合物。（卽攪和製成之物）如用嗎啡化合物。用高根化合物。用安洛因化合物。或用同類毒物化合物。皆包括之。至其成分若何。形式若何。均非所問。凡此種種。皆足爲替代鴉片之用。故均在禁止之列。此外不得以代用品論。因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解釋

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

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號)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三號)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理由

此條規定本法之效力。本法爲對於刑法之特別法。本法施行以後。在其施行期間以內。關於違犯烟禁案件。苟合於本法規定者。均應依本法處斷。刑法第十九章關於鴉片罪之規定。即因本法施行而不適用。此爲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然本法所未規定者。(即其違犯烟禁之罪不合於本法之規定)此際仍應依刑法處斷。蓋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此又爲法律適用上之原則。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解釋

據禁烟法第二條載。本院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民國

十八年院字第一八〇號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理由

禁烟事務。內則關係本國之利害。外則關係公約之遵守。苟非切實奉行。無以達除毒務盡之目的。故本條明定禁烟機關及其職務。以明權限而專責成。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理由

禁烟機關。負查禁之責。其應行查禁之種類。一為烟。二為專供製烟之器具。三為專供吸烟之器具。

至於查禁之事項。則有左之數種。

(一) 查禁栽種 此專指烟而言。即罌粟之栽種是也。禁種之方法。依本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計分兩種。即一烟苗下種時之查禁。二烟苗出土時之查禁是也。

(二) 查禁製造 此不僅指烟而言。即器具亦賅於內。故凡製造專供製烟之器具。及製造專供吸烟之器具。亦在查禁之列。

(三) 查禁運輸 此亦包括器具在內。不僅烟之運輸。應行查禁。即運輸製烟器具。或運輸吸烟器具。概應查禁。惟所謂運輸者。不僅指國內運輸（即由甲地運至乙地）而言。凡由外國輸入本國。或由本國輸出外國。皆賅於內。此因海牙禁止鴉片公約。凡簽約各國。均禁止將鴉片嗎啡輸出。吾國既與簽約之列。則輸出亦在所禁止也。惟本法施行規則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規定。僅列國內運輸及自外國輸入兩種。而對於輸出外國一層。不設明文。蓋照吾國情形。實際上無輸出之可言也。

(四) 查禁販賣 此亦不僅指烟而言。器具亦賅括在內。故凡販賣烟。或販賣專供製烟之器具。及販賣專供吸烟之器具。同在禁止之列。

(五) 查禁持有 此亦賅括器具在內。凡持有烟。或持有專供製烟之器具。或持有專供吸烟之器具。均在查禁之列。

(六)查禁吸用 此專指烟而言。吸者用烟具吸食之謂。用者指吸食以外之方法而言。查禁方法。非本法所能備舉。應另以施行規則詳細訂立爲宜。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理由

禁烟事務。既明權限而專責成。自應制定禁烟考績條例。詳定獎懲辦法。以資鼓勵而昭儆戒。是項考績條例。以由行政院定之爲宜。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規定關於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計分八種。即(一)製造鴉片。(二)製造代用品。(三)販賣鴉片。(四)販賣代用品。(五)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六)意圖販賣而持有代用品。(七)意圖販賣而運輸鴉片。(八)意圖販賣而運輸代用品。是也。製造鴉片製造代用品。祇須有製造之行爲。即成立本罪。販賣鴉片販賣代用品。祇須有販賣之行爲。即成立本罪。若持有鴉片持有代用品。或運輸鴉片運輸代用品。於持有或運輸行爲外。尚須具備意圖販賣之要件。否則不構成本罪。

判例

販賣鴉片烟罪。即以販賣行爲爲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烟之多寡。與收得鴉片烟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民國二年非字第五三號）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烟。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烟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烟之故意。（民國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民國七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嗎啡係鴉片之代用品。販賣嗎啡及施打嗎啡之犯罪。禁烟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已各定有專條。本案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發覺既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該法施行以後。依該法第二條規定。被告自應依禁烟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分別處斷。（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二八號）

按禁烟法第六條之罪。最重主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自屬地方管轄。本件經興化縣政府爲第一審判決。適用禁烟法第六條處斷。原審亦認爲適用法。則並無不合。是其爲地方管轄案件。毫無疑義。既經被告提起上訴。則其第二審管轄。應屬於高等法院。乃原審竟未諭知。

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反自實體上審理予以駁回上訴之判決殊屬違法。(民國二十年非字第十九號)

解釋

偽烟料膏內如無鴉片烟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烟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民國三年統字第一二六號)

販賣二字並非兩事。(民國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販賣烟土雖持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爲當時法律明許仍應依律酌辦。(民國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九號)

甲除應論吸食鴉片罪外其因偵探詭稱有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烟土如其意專在爲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尙難論以販賣鴉片烟罪。(民國九年統字第二三七五號)

僧道將沿門募得之烟土攜歸施捨苟無販賣或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爲罪。惟烟土之爲物非布帛菽粟可比無論沿門募得已屬不易卽無故施捨亦豈人情則烟土究從何來施捨是否實在均應注意。(民國十年統字第一五五一號)

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八號）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條各款爲範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本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九號）

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及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爲亦不能成立詐欺罪。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三一八號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規定關於鴉片器具之罪計分四種即（一）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二）販賣專供吸食

鴉片之器具（三）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四）意圖販賣而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是也。

前二者以製造行爲或販賣行爲爲其構成要件。故祇須有製造或販賣行爲即成立本罪。後二者必須具備意圖販賣之要件。犯罪始能成立。其單純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單純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非意圖販賣者。不構成本條之罪。至所謂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指其器具僅適用於吸食鴉片而言。其於吸食鴉片以外。通常尙可以供他項用途者。不能稱爲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類罪認定。（參照統字一三九號解釋）

判例

吸食鴉片烟具。以有吸食行爲爲要件。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明其有吸食行爲。（民國三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查獲案之烟具。應予沒收焚燬。在禁烟法第十四條亦定有明文。原判決仍依據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專科沒收。亦不得謂非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六號。

查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爲適用法律上之原則。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予沒收焚燬。禁烟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原判決引用刑法第六十條一二兩款爲沒收烟具之根據。而置特別法於不顧。亦有未合。（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二二號）

禁烟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限至於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者除已製造金丹袋並已實施或幫助販賣持有或運輸金丹（鴉片代用品）應各就其犯行論罪外僅止藏有機器則無罪可科（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八號）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規定關於栽種鴉粟種子之罪計分兩種（一）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栽種鴉粟（粟）栽種而無供製造之意思者僅能構成他罪不能構成本罪（二）意圖供製造代用品之用而栽種代用品之種子是也此二者均以意圖供製造爲其構成要件其單純之

解釋

某甲種烟苗已滋長後又爲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烟苗全部轉包於丙乙丙亦應成罪（民國五年統字第五五六號）

甲私種罌粟如有製鴉片烟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爲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爲抑卽爲製造鴉片之實施行爲應視罌粟已成爲鴉片烟之質料與否定之

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行。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烟。應不爲罪。民國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七號）

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公務員犯者亦同。（民國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規定關於販賣運輸鴉粟種子之罪。計分四種。即（一）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販賣鴉粟（

二）意圖供製造代用品之用而販賣代用品之種子（三）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運輸鴉粟（四）意圖供製造代用品之用而運輸代用品之種子。是也。此四者均以有供製造之意思爲構成要件。其單純販賣單純運輸而非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者。亦不構成本條之罪。

解釋

查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他種藥料攙合爲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爲製造販賣鴉片烟罪。自不爲罪。惟應注意是否爲鴉片烟之代用。或有無詐欺取財情形。（民國八年統字第九八七號）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規定爲人施打嗎啡針及供人吸用鴉片或代用品之罪。計分三種。即（一）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二）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使用代用品是也。此三者亦以意圖營利爲其構成要件。其單純爲人施打嗎啡針而無圖利之意思者。乃次條施打嗎啡針之幫助犯。非本條之罪也。其單純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而無圖利之意思者。乃次條吸食鴉片之幫助犯。非本條之罪也。其單純以館舍供人使用代用品而無圖利之意思者。乃次條使用代用品之幫助犯。亦非本條之罪也。例如甲欲吸食鴉片。乙以鴉片供其吸食。乙如以此圖利。則依本條處斷。若無圖利之意思。則係第十一條吸食鴉片之從犯。其他依此類推。

判例

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俱發罪。（民國四年上字第六九二號）
開設烟館兼售鴉片烟者。不能認爲販賣。（民國六年上字第三六七號）

查禁烟法爲刑法之特別法。故凡刑法與禁烟法有同一之規定者。刑法上之規定自因禁烟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本案被告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中

略)合於禁烟法第十條之規定。乃原判決於禁烟法施行後。置禁烟法於不顧。仍適用刑法各規定論科。已屬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六號)

被告吸食鴉片。並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顯係同時觸犯禁烟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應予分別論科。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為適法。乃原判決僅依該法第十一條論以吸食鴉片之罪。已屬不當。(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二六號)

解釋

數次販賣鴉片。陸續開設烟館。其行為本可各自獨立。如就各行為有連續犯意。則係連續犯罪。至二者所犯之律不同。僅售烟供人吸食。固應論以開設烟館一罪。若於供人吸食外。又以販賣之意。另自出售。亦應分別論斷。(民國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理由

前條指為人施打嗎啡針及供人吸食鴉片代用品而言。本條指自己施打嗎啡自己吸食鴉片或

使用代用品而言。計分三種。即(一)吸食鴉片。(二)施打嗎啡。(三)使用代用品是也。此罪祇須有吸食施打或使用之行為而成立。其吸食施打或使用之原因如何。以及是否有癮。均所不問。惟有癮者。除科罰外。並應限期

令其戒絕而已。

判例

被告吸食鴉片。未經第一審判決。原審遽爲第二審審判。雖被告於庭訊時曾經承認願處罰金。但未據首席檢察官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原審遽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處以罰金一百五十元。亦不得謂非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三號）

被告吸食鴉片。係發覺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禁烟法施行以後。原審依據該法第十一條處斷。固無不合。惟查有期徒刑依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爲二年以上。而該條法定主刑爲一年以下。則其處刑輕重。自應於法定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範圍內。自由裁量。方爲合法。原判乃處以有期徒刑一月。實屬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五號）

被告觸犯吸食鴉片罪。固無疑義。惟本案原審係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判決。彼時禁烟法已公布施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已因特別法之施行而停止其適用。原審不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處斷。而援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論科。顯屬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六五號）

查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爲臚舉科刑時應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與減輕或酌減本刑不同。縱有應從輕情形。要不能軼出本刑之最低限度。本件被告因吸食鴉片案。原審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論科。查該條之有期徒刑爲一年以下。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其最低度刑期爲二月以上。非予減輕。不得科處二月未滿之徒刑。乃原審並未認有法律上或裁判上減輕之原因。而遽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一月。顯屬違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一一號)

解釋

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八號)

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載有癮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百十五號)

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弱。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烟。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

八十七號解釋）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四三號）

查禁烟法施行規則業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其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烟癮者明定爲得免懲處則烟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則以私人被害時爲限。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二號）

禁烟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人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院字第三四六號）

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如認爲應宣告緩刑自應同時宣告。民國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六號）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民國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四號）

查公務員調驗規則早經公布惟該規則內關於時間一項並無明白規定迭經各省政府函詢以有鴉片烟癮者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接到通知調驗後故延時日從事戒絕殊易朦蔽事實有失律法懲戒之本旨等語爰本以上意義編具提案提交第六

十次暨六十四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查禁煙法施行規則規定。各地方得設立調驗所。則各省公務員均應就近調驗。即通咨各省政府轉飭。凡被調驗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論。而陸海空各機關軍官及駐外公使館公務員有調驗必要時。得由各該長官負責。就近指定醫師依照前項時間辦理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八一號訓令）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爲關於未遂罪之規定。未遂罪之定義。於刑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之。卽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依此規定。則凡著手實行而不遂。或實行而不生結果。均屬未遂。例如正在著手製造鴉片。忽被破獲。是謂實行未遂。又如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栽種罌粟。因種子已壞。不能萌芽。是謂不能發生結果。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如果既遂。則依各該條處斷。若係未遂。則應依本條處斷。故設此規定以明其旨。

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而未遂者。應科如何之刑。當依刑法第九條。適用刑法第四十條。比較既遂之刑。得減二分之一。例如吸食鴉片既遂。依第十一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若吸食未遂。則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規定之罪計分三種。即（一）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二）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代用品。（三）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是也。此三者均以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爲其構成要件。其無此意思而單純持有者不構成本條之罪。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理由

本條爲關於沒收之規定。通常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否則應行給還。不得沒收。然如本條所揭之物以其均係違禁品無給還之可言。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概行沒收。因設本條。列舉應行沒收之物如下。（一）鴉片。（二）代用品。（三）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四）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至於沒收之後應行焚燬更屬當然之事。

判例

查獲之鴉片烟膏及供吸食之鴉片之器具均應依照禁烟法第十四條宣告沒收焚燬絕無適用刑法第六十條第一二兩款之余地。（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二二二號）

解釋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四一號)

查禁煙法及禁煙施行規則業經明令頒行。依禁煙法第十四條及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查獲之煙土等件。應由司法機關依法沒收焚燬。至翁天香等未確定各案內煙土。既係違禁物品。在必須沒收之列。如爲擴大禁煙宣傳起見。自可提前處分。連同已確定各案煙土。由閩侯地方法院運至指定場所。自行焚燬。並當衆酌提若干。封存作證。以資觀感。(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電第二三三號)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理由

本條規定公務員違犯本法之罪。公務員之定義。於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即職官吏員及其他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是合於該條之規定者。方得謂爲公務員。此外均不得以公務員論。惟本法所稱之公務員。在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範圍內。尙可分爲兩種。一卽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一爲不負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本條所規定者。兼該兩種公務員而言。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指公務員自身犯罪而言。例如公務員有製造販賣持有運輸栽種

吸食鴉片爲是也。公務員違犯本法所揭之罪，比該常人加倍處罰。例如常人吸食鴉片，依第十一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若公務員吸食鴉片，則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蓋以其有玷官箴，故罰應加重也。

解釋

公務員犯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依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但其本刑仍係第七條及第九條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歸初級管轄（民國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等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公務員犯者亦同（民國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理由

前條指公務員自身違犯烟禁而言，本條指公務員庇護他人違犯烟禁而言。凡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及不負禁烟責任之公務員，皆賅於內。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在被庇護之

他人仍依各該條處斷。而在實施庇護之公務員，則應依本條處斷。至其庇護之時期，爲事前、抑爲事後，庇護之方法，爲積極的、抑爲消極的，均不影響於本罪之成立。公務員庇護他人犯罪，較之公務員自身犯罪，情節尤重，故處罰從嚴。蓋以其濫職也。其因庇護而要求賄賂，或因庇護而期約賄賂，或因庇護而收受賄賂者，處罰尤嚴。此爲濫職罪之加重規定。所謂要求，指需索而言。所謂期約，指雙方約定交付賄賂之日期而言。所謂收受，指現時取得而言。要求賄賂罪，以有要求之行為而成立。他方允其要求與否，可以不問。期約賄賂罪，以有期約之行為而成立。其期約之動機，出自何方，以及將來是否踐約，均所不問。收受賄賂罪，以有收受之行為而成立。其收受之賄賂，是否出自要求，抑係他方自動的給付，又其收受係事前收受，抑係事後收受，亦所不問。又所謂賄賂，不以財物爲限，即無形之利益，亦包含之。

解釋

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八〇號）

公務員犯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民國二十年院字第四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理由

本條爲關於公務員強迫他人犯罪之規定所謂公務員亦兼指負有禁烟責任及不負禁烟責任兩種在內。公務員利用自己固有之權力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強迫他人栽種代用品之種子此在被強迫之他人因受其強迫之結果失卻自由之意思要非故意犯罪可比。應在不罰之列而在實施強迫之公務員則應依本條科斷其應科之刑則爲唯一之死刑。蓋強迫犯罪較之庇護縱容情節尤重而在實際上往往有此種情事故設本條以示厲禁。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理由

本條爲關於公務員縱容他人違犯禁烟之規定專指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而言所謂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卽本法第五條所稱之禁烟機關人員是也。凡在本法第三條所列禁烟機關執行職務人員卽禁烟機關人員亦卽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此種公務員禁烟是其專責如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違犯禁烟情事較之其他公務員庇護他人違犯禁烟情節尤重故應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理由

鴉片及其代用品。有時爲醫藥上所需用。有時爲科學上所需用。若絕對禁止。則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轉無從取給。然若因此而許人民自由營業。又不免發生流弊。故本條明定關於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蓋非特不許人民辦理。並不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所以防此弊也。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理由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與第十五條所稱公務員犯第十一條吸食鴉片或使用代用品不同。蓋第十五條指公務員有吸用之行爲而言。本條則指公務員有吸用之嫌疑而言。公務員雖無吸用之行爲。而有吸用之嫌疑。則欲知其是否有癮。不可不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是項調驗規則。以由行政院制定爲宜。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解釋

查公務員調驗規則。早經公布。惟該規則內關於時間一項。並無明白規定。迭經各省政府函詢。以有鴉片烟癮者。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接到通知調驗後。故延時日。從事戒絕。殊易朦蔽事實。有失法律懲戒之本旨等語。爰本以上意旨。擬具提案。提交第六

十次暨六十四次委員會討論。查禁烟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各地得設立調驗所。則各省公務員均應就近調驗。即通咨各省政府轉飭。凡被調驗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論。而陸海空各機關軍官及駐外公使館公務員。有調驗必要時。得由各該長官負責就近指定醫師。依照前項時間辦理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八號訓令）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理由

本條規定禁烟法施行規則制定之權限。本法規定禁烟事項。不過舉其大綱。至於禁烟之詳細程序。應以施行規則定之。是項施行規則。以由行政院制定為宜。（按禁烟法施行規則已由行政院制定。茲以附於本書之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法係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依本條規定。即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

判例

查禁烟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所發生之烟案。當然依據該禁烟法處斷。殊無適

用舊禁烟法及刑法論科之餘地。(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八七號)

解釋

禁烟法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七號)

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即奉文前告發拏獲未判之案。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七一號)

禁烟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

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并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并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
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
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
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
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
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
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
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
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

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

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

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

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

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醫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醫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

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總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

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
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
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

核准）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為限。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 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三 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四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并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用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亦須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偽。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并令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

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三 調驗公務員規則（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部院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入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

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攷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四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禁烟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烟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烟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烟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烟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烟癖。前條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以五日至十日爲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烟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烟委員會遴派之。

第十一條 調驗所爲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所長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禁烟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五 禁烟考績條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一嘉獎。二記功。三進級。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一申誡，二記過，三停職，四降級，五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見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勵，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縣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

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攷。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六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煙

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七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烟經費係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烟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烟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烟案亦應將額提戒烟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烟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 一 市立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 二 經市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烟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烟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烟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敘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烟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烟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烟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市於逕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烟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烟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烟經費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並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八 烟案充賞罰款應隨時撥給令（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八六七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呈稱。呈爲禁煙罰款。法院應遵照充獎條例。隨時撥給。據情呈請妥議辦法。俾利進行事。案據水上省公安隊第五區區長蔣超雄呈稱。竊維水陸公安各機關。保障地方安寧。輔助司法緝捕。職責所在。義無容辭。鴉片爲害。毒如蛇蝎。禍比洪水。我政府有鑒於此。三令五申。久懸例禁。並定賞罰。考勤嚴明。區長前在軍旅時。對於鴉片遺毒。卽已疾首痛心。恨如刺骨。就任五區後。職責攸關。卽經督促所屬。嚴密查禁。兩月以來。幸已破獲土案十餘起。統計烟土三千餘兩。隨時移轉法院。未嘗稍越軌範。前據所屬各員。聲請略謂。前任移轉法院土案四五起時。已半載或一年。應領充賞罰款。迄今未准送到。懇請函催撥給等情前來。當經復查接管卷無誤。開單函催去後。迄今已月餘。未准見覆。伏思職區汛駐長江。波濤凶險。辦理查緝。較諸其他汛區。或陸上公安。困難尤甚。所獲土案十餘起。大都來自外商航輪。礙於條約之束縛。未便搜查。咸據探報後。派警跟緝。於起卸時。諸如出差費用。解送川資。看管口糧等項。每案墊支費多至百餘元。少至數十元不等。預算內既無支出之規定。公費中又無彌補之可能。所賴以挹注歸墊者。厥惟明令公布之充賞罰款。但考之事實。則又絕少希冀。因公賠累。殊屬不貲。區長奉命整飭。個

人犧牲。在所不計。而所屬官警。明知禁烟充賞辦法。而無緝捕充賞罰款。如果嗣後相率觀望。裹足不前。則關係禁烟前途。實非淺鮮。訪聞其他水陸公安各機關。凡屬廉潔奉公者。困難情形。大都相同。長此以往。竊恐不肖官僚。痛賠累之資。行滋弊之計。則官箴敗壞。烟禁云何。伏意法院尊嚴。自應至公無私。充罰明令。務須切實遵照。有鼓勵之方。則長警效命。查緝必力。免賠累之苦。則主官無難。督促自易。用敢瀝敘原委。據情直陳。仰乞鈞廳俯賜鑒核。層轉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凡屬水陸公安各機關。解送違禁物品案。應給充賞罰款。一俟判決後。即行通知領取。俾可轉給鼓勵。並請轉呈中央禁烟委員會。對於上列困難各項。妥議辦法。以防畏難心生。烟禁不力。是否有當。伏乞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該區長所陳查緝烟土困難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並據情呈請江蘇省政府轉請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外。應否俯如所請。由鈞會妥議辦法。俾利進行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經提出本會四十七次常會討論決議。由本會查驗處簽具意見。再行提交下屆會議討論在案。茲據查驗處簽呈法院處理烟案。均照簡易程序辦理。手續既簡。結束自易。當不至如原呈所稱。擱至一年半載。尙有未將獎金撥給情事。况罰金充獎規則內。五六兩條。已明白規定。法

院有隨時移送獎金至各該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之義務。是原呈所請由本會妥議辦法。實有不必要。惟爲督促實行起見。應由本會咨請司法行政部重行通令各地方法院。按照規則切實奉行。隨時撥給。不得無故擱置。以資鼓勵等情前來。復經提交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決議。照簽具意見辦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部。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_{首席檢察官}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九 司法機關自行查獲或審理其他案件附帶訊出之烟案不得援用禁

烟罰金充獎規則給獎令（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五二九號訓令）

爲令行事。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安化縣縣長呈稱。前奉令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若係因其他案件附帶訊出判處之罰金。是否專獎承審員一人。或由縣長酌量支配獎給全體行政人員。究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司法機關自行查獲之烟案。或因審理其他案件。附帶訊出之烟案。既無原告發人及協助破獲之警察行政人員。其判處罰金。即不在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列給獎情形。

範圍以內。自不得援用該規則給獎。仰即轉令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飭遵。
此令。

第七章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本法係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在現今國府所公布之鹽法尙未施行以前。本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固無抵觸。自應暫仍援用。此司法院所明白解釋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理由

凡鹽不問其爲食鹽、爲漁鹽、爲工業用鹽、爲農業用鹽。均必須經鹽務署之特許。方得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之。若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自可視爲私鹽。依本法處罰之。故設本條之規定。以明其旨。

解釋

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六年統字第六三

三號)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刑一等。

理由

凡所犯雖同屬私鹽罪。然其情節之輕重。則大有不同。故處刑亦當有軒輊。以示公允。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判例

查緝私兵士。職在緝獲私鹽。係屬警察性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陸海空軍人及視同陸海空軍人。本案被告既係緝私兵士。而所犯事件為販運私鹽。又非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觸犯回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按之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五五號)

按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加第二條之刑。又犯私鹽罪在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此為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件被告既均為緝私營兵士。而所運私鹽復有二千九百餘斤。依

照前開說明。自應適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三四兩款及第三條。於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本刑上加重三分之一。於六年八月未滿一年四月以上範圍內酌定刑期。方爲合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一八號)

解釋

農民掃括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吸食及喂養生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五年統字第四四號)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至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理由

按犯私鹽罪者。大都係無知而強悍之平民。其於抗拒緝私時。每有殺人及加重傷於人之事發生。遇此情形。若不予以嚴重之制裁。則不足以昭炯戒。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鎗斃。

理由

按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此刑法第五十三條所明定。惟犯前條之罪處死刑者。則許用鎗斃。

所以威嚇犯人以外之人而收懲一儆百之效也。

第五條 第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理由

凡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按第三條之未遂罪。其情節重大。自有處罰之必要。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理由

本罪以明知係私鹽爲第一要件。故不能證明其明知者。不得依本條處斷。本罪較第一條之情節爲輕。故本條規定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以示平允。

判例

明知私鹽而爲運送。即使居於船員地位。亦難逃其罪責。(民國十七年上字第三一〇號)

被告爲人挑運無照私鹽。數在二千斤以上。顯係構成私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依該條規定。應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本刑範圍內。減輕一等或二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處刑。方爲合法。(民國二十年非字第十二號)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理由

凡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苟有營私舞弊。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自非加重處罰。不足以清吏治。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判例

按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加第二條之刑。又犯私鹽罪。在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此為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件被告既均為緝私營兵士。而所運私鹽。復有二千九百餘斤。依照前開說明。自應適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三四兩款。及第三條。於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本刑上加重三分之一。於六年八月未滿一年四月以上範圍內酌定期刑。方為合法。(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一八條)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理由

按本條僅就公權之必褫奪與得褫奪二例。加以規定。其餘如公權褫奪之範圍。期間。宣告及限制等。則尚須依照刑法第九條及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理由

按本條對於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係採必科沒收主義。所謂供犯罪所用之

物者。例如供犯製造私鹽罪所用之器具。或供犯第三條罪所用之軍械等是。

解釋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民國八年統字第九七二號)

查統字九七二號解釋所云。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者。原以貴部呈准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分別規定甚明。無庸再事解釋。故僅指示應適用之法令而止。茲准前因。貴部以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為前項呈准辦法內所未敘明。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應否照改之處。仍請貴部咨司法部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五號)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章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呈准）

本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由軍事委員會呈准施行。迄今尚在適用。故設此節以餉閱者。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罪以意圖爲自己或供他人犯罪之用爲第一要件。如意圖爲自衛之用。則非本罪。至本罪與其所意圖之犯罪行爲。如有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時。自可依照刑法第九條規定。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辦理。次以製造或持有或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爲第二要件。故如非軍用之槍械。如氣槍之類。自不足以構成本罪也。

判例

查刑法第二百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炸藥、繇花藥、雷汞、

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爲限。至軍用槍械並不屬於爆裂物之內。如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此類軍用槍械。卽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八四號)

被告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炮子彈。自係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罪。原判決不適用該條例論科。竟認爲持有爆裂物。成立刑法第二百條第一項之罪。援用該條處斷。適用法律。顯屬違誤。(民國二十年非字第二號)

軍用槍炮子彈係違禁物。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均在必須沒收之列。原判決既認搜獲手槍一枝。槍彈十四粒送案。乃僅諭知手槍一枝沒收。而置子彈於不問。亦屬疏漏。(民國二十年非字第二號)

解釋

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四九號)

私運藏匿販賣軍用槍炮子彈。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處斷。(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一一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凡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即使其非意圖為自己或供他人犯罪之用亦必須先經政府之允准或委任方得爲之否則即成本條之罪惟如能提出證據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則不在此限。

判例

收藏手槍子彈未受政府或相當官署之允准其所犯雖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相當但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對於前項事實已有特別規定按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即應依該條例處斷並無援用普通法之餘地（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六號）

解釋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民國十八年院字第六〇號）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理由

本罪之犯罪主體有二。即（一）巡警、（二）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所謂公務員。即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犯罪主體。雖已具備。若不能證明其對於他人犯前第二條之罪。係知情者。自不得依本條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